

寿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寿农〔2023〕121号

关于做好2023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淮南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市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申报工作的通知》（淮农办〔2023〕76号）精神，我县2023年度申报8个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和8个市级示范合作社，现就组织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 市示范家庭农场：符合淮南市示范家庭农场认定办法（暂行）规定的标准（见附件1）。
2. 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符合淮南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标准

(见附件 2), 今年开展农业生产大托管的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也可申报。

除符合上述规定条件外, 还要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完成 2022 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年报信息公示, 并未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要提供同级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 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无需提供);

(2)具有常年对应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辅导员(要注明相关信息和联系方式, 提供辅导员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

(3)必须体现实施绿色增长技术, 建立农业投入品日志。要建立明晰的财务帐簿。

(二) 名额分配

各乡镇对照申报条件, 择优推荐申报 1 家合作社或家庭农场, 超报无效, 淘汰不补。

(三) 加强对原市示范社、市示范家庭农场的考核

对于已经获得市级以上示范社、示范家庭农场称号的, 各乡镇要加强监管。对于空壳运转的合作社, 在这次考核中, 可函告县农业农村局, 向市农业农村局申请取消市示范社称号。加强对市级以上示范主体的管理, 对于没有登陆市级示范主体管理平台, 填报报表的, 在本次考核中取消市级示范称号。

(四) 申报程序

1. 各乡镇按照上述条件, 客观公正的组织申报工作。县农业

农村局将组织有关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资料无法说明情况的进行实地考察。

2. 审核合格的，将分别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有关专家评审公示后，报市农业农村局。

（五）申报时间和材料

请各乡镇于7月21日前将有关材料（单个主体的申报材料只需电子版；纸质材料包括加盖乡镇政府公章的申报主体推荐审批表2份、汇总表1份）报送县农业农村局经管站。

联系人：刘勋贤，联系电话：0554-3125353

电子邮箱：605334377@qq.com

市示范社、市示范农场分别按附件1、2要求报送申报材料。申报材料封面及目录参照附件3、4（附件从寿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下载）。

有关材料无法使用电子文档的可用影印件。

（六）有关要求

1. 同等条件下，开展农业生产大托管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优先推荐（申报时要注明）。

2. 以县区为单位，申报的青年家庭农场（指家庭农场主年龄在45周岁以下）不得低于推荐总数的30%（申报时要注明）。

3. 各乡镇要严格申报程序，严明工作纪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对推荐申报的市级示范合作社、示范家庭农场进行严格审

核把关，并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 申报材料由乡镇农经站统一报送，接收材料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7月21日，逾期不再受理。

- 附件：
1. 淮南市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标准（暂行）
 2. 淮南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标准（暂行）
 3. 淮南市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材料
 4. 淮南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申报材料
 5. 2023年申报淮南市示范家庭农场信息汇总表
 6. 2023年申报淮南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淮南市示范家庭农场评定标准（暂行）

（一）适度规模经营。

种植业：粮食集中连片规模在 100 亩以上，设施蔬菜（含瓜果，下同）达到 20 亩以上，露地蔬菜达到 50 亩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达到 1000 头以上，羊年出栏达到 200 头以上，奶牛年存栏 50 头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以上，家禽年出栏 5 万羽以上蛋禽。

水产养殖业：规模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

经果：葡萄、苗木花卉、桃、梨等达到 50 亩以上。

特种种养业达到 20 亩以上，种养结合的综合性农场在 100 亩以上。

（二）土地流转年限在 5 年以上（以流转合同为准）。

（三）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和处理日常事务的场所。

（四）有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基础、配套设施，农业机械装备，农业生产主要环节基本实现机械化。

（五）按照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进行生产，生产投入品的采购和使用有详细记录，并建立档案，做到产品质量可追溯；产品销售基本上实现订单化。

（六）产品有“三品一标”认证或使用，即：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农产品地理标志，拥有自主品牌和注册商标，实行品牌化经营。

（七）运用农业科技知识和信息化手段服务生产全程，提高生产经营水平。

（八）土地产出率、经济效益提升明显，家庭农场年纯收入10万元以上，其成员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本县、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0%以上。

（九）依法完成2022年度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年报信息公示，并未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十）具有常年对应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辅导员（要注明相关信息和联系方式）。

（十一）必须体现实施绿色增长技术（要注明主要技术内容）。

附件 2

淮南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标准(暂行)

(一)依法登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运行 1 年以上。

(二)证照齐全: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

(三)组织机构健全:按照章程规定,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健全,并设有与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内部工作机构。

(四)内部制度健全:有符合条件的财会人员,建立了财务管理、成员账户、盈余分配,培训、质量追溯等制度。

(五)带动能力较强

1. 种植业专业合作社成员达到 50 户以上。
2. 畜禽、水产及其他养殖专业合作社成员达到 30 户以上。
3. 水果、浆果、花卉、苗木、药材种植等专业合作社成员达到 50 户以上。
4. 土地流转专业合作社成员达到 50 户以上。
5. 农机专业合作社成员达到 20 户以上。
6. 其他产业及类型专业合作社成员达到 50 户以上。

7. 带动非成员户达到 100 户以上。

（六）生产经营规模较大

1. 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统一生产经营面积达到 500 亩以上。

2. 蔬菜生产专业合作社统一生产经营面积达到：露地蔬菜 200 亩以上，大棚蔬菜 50 亩以上。

3. 畜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年饲养量达到：生猪年出栏 2000 头，奶牛年存栏 100 头，肉牛年出栏 200 头，肉鸡年出栏 20000 只，蛋鸡年存栏 10000 只，鸭（鹅）年存栏 10000 只。

4. 水果、苗木、花卉、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统一生产经营面积达到 200 亩以上。

5. 土地流转专业合作社面积达到 300 亩以上。

6. 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养殖水面：池塘面积达到 200 亩以上或湖泊、水库等 500 亩以上。

7. 从事农事服务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拥有大中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插秧机等动力机械 10 台以上，从事其他农机服务的农机专业合作社拥有相应机械设备 10 台（套）以上，年作业服务面积 2000 亩以上或年农机经营服务收入 30 万元以上。

（七）社会声誉良好

1. 遵纪守法，社风清明，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

2. 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

利益等不良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八）依法完成 2022 年度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年报信息公示，并未被工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九）具有常年对应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辅导员。

（十）必须体现实施绿色增长技术（要注明主要技术内容）。

附件 3

淮南市示范家庭农场

申 报 材 料

申报家庭农场（盖章）：

申报时间：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1. 淮南市示范家庭农场推荐审批表。
2. 家庭农场简介及近两年经营情况报告（1000字以内）。
3. 法人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4. 营业执照扫描件。
5. 2022年财务收支基础台账及2023年1-6月份台账。
6. 土地流转合同扫描件。
7. 实施绿色生产制定的用药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等制度。
8. 注册商标相关证明。
9. “三品一标”认证（扫描件）。
10. 年报信息公示、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录入情况（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截图）。
11. 家庭农场辅导员信息证明。
12. 家庭农场固定用工或短期用工雇佣当地脱贫户姓名、年龄、联系电话及2022年实际用工天数。

淮南市示范家庭农场申报推荐审批表

(加盖乡镇政府公章)

家庭农场名称		市场注册登记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注册资金(万元)		出资额(万元)	
法人代表		性别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产业类型		主要产业及产品		生产规模(亩)	
“三品一标”认证		年总收入(万元)		年净利润(万元)	
家庭从业人数		雇佣当地脱贫户用工情况 (全年*人*天)			
对应专业辅导员姓名		单位		手机号码	
<p>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签章: 年 月 日</p>					
<p>市农业农村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签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附件 4

淮南市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

申 报 材 料

申报农民专业合作社（盖章）：

申报时间：2023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淮南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推荐审批表。
- 二、营业执照扫描件。
- 三、农民合作社基本情况及近两年经营情况报告（1500 字以内）。
- 四、章程、实施绿色生产制定的用药安全间隔期和休药期等制度。
- 五、成员大会批准的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及会议记录。
- 六、上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成员权益变动表），不少于 3 个合作社社员的成员账户扫描件。
- 七、“三品一标”认证（扫描件）。
- 八、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九、2022 年度年报信息公示、新农直报系统录入情况（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提供截图）。

淮南市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推荐审批表

(加盖乡镇政府公章)

农民合作社名称		注册登记时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理事长		性别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手机号码	
实有成员数(人)		其中:脱贫户成员数(人)		其中:家庭农场成员数(个)	
上年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上年经营收入(万元)		上年盈余返还总额(万元)	
上年盈余返还比例(%)		主要生产经营项目		经营、服务规模(亩、头、台等)	
是否加入产业化联合体		是否经营休闲农业及上年产值(万元)		2022年网上销售额(万元)	
是否在已脱贫地区(含脱贫乡、村)		雇佣脱贫户用工情况(年*人*天)		“三品一标”认证情况	
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2023 年申报淮南市示范家庭农场信息汇总表

(加盖乡镇政府公章)

填报单位:

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市别	1	2	3	4	5	6	7
		家庭农场名称 (须与工商执照名称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性别	文化程度	手机号码
1								

序号	1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家庭农场名称 (须与工商执照名称一致)	上年总收入 (万元)	上年净利润 (万元)	家庭内从业人数 (人)	主要农产品 (可填 3 个)	生产规模 (亩、头、羽、尾)	是否返乡农民工	是否返乡大中专学生	是否返乡退役军人	是否列入省青年农场主培育对象	是否加入产业化联合体	是否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
1												

序号	1	19	20	21	22	23	24
	家庭农场名称 (须与工商执照名称一致)	是否开展休闲农业/ 上年产值 (万元)	是否开展电商/ 上年网上销售额 (万元)	是否在已脱贫地 区(含脱贫乡、 村)	雇佣脱贫户 用工数 (人/天)	是否在 民族乡村	备注
1							

2023 年申报淮南市农民合作社示范社信息汇总表

(加盖乡镇政府公章)

填报单位:

负责人签名: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序号	市别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须与工商执照名称一致)	2 理事长情况			3 身份证号码	4 手机号码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实有成员情况		7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8 上年固定资产净值(万元)	9 上年经营总收入(万元)
			姓名	性别	文化程度				实有成员总数	已脱贫贫困户数			
1													

序号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须与工商执照名称一致)	10 上年盈余返还总额(万元)	11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交易量(额)返还比例	12 主要生产项目(可填3项)	13 农作物种植规模(亩)	14 其他林果茶等特色产业规模(亩)	15 畜禽/水产养殖规模(万头、只、羽/亩)	16 植保服务面积(亩)	17 农机服务面积(亩)	18 其他类社会化服务面积(亩)	19 是否加入产业化联合体	20 合作社成员中注册家庭农场个数	21 是否开展休闲农业/上年产值(万元)	22 是否开展电商/上年网上销售额(万元)

序号	1 农民专业合作社名称 (须与工商执照 名称一致)	23 是否在已脱 贫地区(含脱 贫乡、村)	24 雇佣脱贫 户用工数 (人/天)	25 是否返 乡农民 工领办	26 是否返乡 大中专学生 领办	27 是否返 乡退役 军人 领办	28 是否 在民族 乡村	29 合作社 是否建 立党支 部	30 合作社带 动社员以 外的小农 户数(户)	31 产品通过以下哪种认证				32 备注	
										有机	绿色	无公害	地理 标识		
1															
2															
3															

寿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